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1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议案》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2502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1,995,014,185.84元(债权编号为:321-XX-015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16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交银国信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承诺将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1,995,014,185.84元,并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对应的信托份额,公司以所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抵偿给交银国信,并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1,475,312,990.43元。双方确认,海航科技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向交银国信支付的现金及抵偿的信托份额与交银国信在海航集团重整程序中受领的全部偿债资源价值之和,依法不得超过交银国信所确认债权总额1,995,014,185.84元。交银国信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足额收到1,475,312,990.43元清偿款后,视为公司已就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全部偿债义务,不得就上述债权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1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和解事项内容: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2502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1,995,014,185.84元(债权编号为:321-XX-015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16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交银国信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承诺将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1,995,014,185.84元,并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对应的信托份额,公司以所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抵偿给交银国信,并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1,475,312,990.43元。双方确认,海航科技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向交银国信支付的现金及抵偿的信托份额与交银国信在海航集团重整程序中受领的全部偿债资源价值之和,依法不得超过交银国信所确认债权总额1,995,014,185.84元。交银国信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股权,在足额收到1,475,312,990.43元清偿款后,视为公司已就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全部偿债义务,不得就上述债权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一)前期关联担保情况

2017年1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与交银国信签署了《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海航集团应在合同约定时点受让"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25)。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可以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为海航集团到期向交银国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35)。

(二)关联方重整情况

公司在接到关联方相关通知后,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2021-032)、《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1-095)、《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1-097)、《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2022-012)。根据关联方通知,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被告海航集团在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债务范围以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16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公司所持有中合担保26.6206%股权已冻结,冻结期为三年,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等其他手续。

(四)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诉讼风险化解情况

为妥善解决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上述诉讼事项,公司组织多方力量对公司的担保诉讼责任及风险化解方案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海航科技对海航集团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公司应当对海航集团在判决书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支付交银国信担保款项 15 亿元、溢价款56,441,666.66元及违约金。

基于上述论证及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经平等协商,公司与交银国信签订《和解协议》,交银国信承诺将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1,995,014,185.84元,并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对应的信托份额,公司以所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抵偿给交银国信,并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1,475,312,990.43元。双方确认,海航科技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向交银国信支付的现金及抵偿的信托份额与交银国信在海航集团重整程序中受领的全部偿债资源价值之和,依法不得超过交银国信所确认债权总额1,995,014,185.84元。交银国信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有中合担保股权,在足额收到1,475,312,990.43元清偿款后,视为公司已就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全部偿债义务,不得就上述债权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66504F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6日
经营期限	1998年04月16日至204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2022-012)。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交银国信向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申报债权,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1,995,014,185.84元(债权编号为:321-XX-01519)。

海航科技作为前述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人,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琼96民初475号)须对该笔债务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

(二)清偿时间、方式及金额

海航科技、交银国信双方协商:

1、交银国信承诺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签署《偿债选择确认书》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1,995,014,185.84元,同意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对应的信托份额。

2、双方确认,如海航科技能按下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偿债义务,则在交银国信领取上述普通信托份额后,海航科技仅需承担1,475,312,990.43元偿债义务;海航科技于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债务清偿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剩余975,312,990.43元债务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完成清偿。交银国信应于收到每笔清偿款后30个工作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出对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冻结股权的解除申请(尾款支付对应解封股权为全部剩余冻结股权),如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提供担保或双方认可的措施提前解除股权冻结。

交银国信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收到1,475,312,990.43元清偿款后,则视为海航科技已就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全部偿债义务,交银国信不得就本债权再向海航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3、如交银国信在收到各笔债务清偿款后未按约定及时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中合担保部分股权的解封申请,则海航科技有权主张按交银国信迟延递交申请的天数顺延后续偿债义务的还款期限。

4、如海航科技有任何一笔清偿款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的,交易国信有权立即申请恢复对(2019)琼96民初475号判决的执行,执行海航科技在原生效法律文书下未履行的全部债务。

5、鉴于交银国信在海航科技偿债期间产生资金损失,海航科技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进行抵偿,并在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信托份额转至交银国信名下,除此之外,海航科技无需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双方确认,海航科技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向交银国信支付的人民币1,475,312,990.43元与交银国信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领的全部偿债资源,以及海航科技抵偿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价值之和,依法不得超过交银国信债权总额1,995,014,185.84元。

(三)争议解决

和解协议应受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四)其他事项

1、和解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且经海航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和解协议如在2023年4月10日前未生效则自动解除。

3、交银国信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和解协议进行备案,并申请法院中止本次执行程序。

四、签订和解协议对公司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交银国信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拟签订《和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一)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1,995,014,185.84元(债权编号为:321-XX-01519)。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额为14.56亿元,如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约定偿付时间最长可延长至2027年,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0.11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和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二)前期关联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1、关联担保涉诉已和解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2-2)的公告》(临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公告》(临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2022-061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2022-064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2023-005 临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2023-011 临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2023-012 临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84,421.73千元	临2023-010 临2023-013

2、公司与交银国信《和解协议》(和2023-5)履行完毕、公司对应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所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2017-5-26	2017-5-27	2022-11-26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和解协议》签订后需报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是否依据和解协议内容裁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和解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和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和解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解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1项议案投反对票。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赞成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反对理由为:已延长一次,原承诺并未兑现。且未与董事充分沟通、未能有效治理公司。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3月27日送达各位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联席代理总裁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2023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职责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联席代理总裁期限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副总裁夏三燕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夏晨华先生为联席代理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新任总裁人选正在积极筛选过程中,鉴于联席代理总裁期限于2023年3月27日到期,为了避免因代理期限到期、新任总裁未到任而中断正常流程,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特申请延长联席代理总裁期限1个月,如期间新总裁选任工作完成,则联席代理总裁决议即刻废止,由新总裁履行总裁职责。

赞成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反对的理由为:已延长一次,原承诺并未兑现。且未与董事充分沟通、未能有效治理公司。

公司对董事何俊先生反对理由的回复:公司前期已经就公司总裁人选进行了2轮筛选,目前已确认一名候选人,该候选人在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行业背景及业务情况也有一定的了解。该候选人也和公司就聘任总裁一事达成了初步意向,目前尚存在部分细节内容需进一步确认。公司与其达成合意后,将尽快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3年4月12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二维码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葛欣颖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3.4%,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76,712.33元。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3月29日、31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1.5-3.1	73.97-152.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1、收益起始日:2023年3月31日

2、到期日:2023年06月29日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9,715,397.53	6,728,673,220.10
负债总额	1,739,411,613.91	1,734,012,093.44
净资产	4,670,303,783.62	4,994,661,126.6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0,440,353.24	199,142,085.6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2-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0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3.60%	-
2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	10,001.00	10,001.00	91.24	3.505%	-
3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	9,999.00	9,999.00	90.00	3.495%	-
4	202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2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5	2022-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6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7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8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9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10	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11	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2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3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6,000.00	80,000.00	703.98		8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	4,000.00	保本浮动型	1.60%或3.10%或3.35%	4,000.00	33.04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023/4/4	4,000.00	2023/7/3	保本浮动型	1.3% 或 3.15% 或 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产品名称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年4月4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3年7月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或3.15%或3.20%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56.00	125,105.20
负债总额	17,017.73	15,323.51
所有者权益	115,938.27	109,781.6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36.26	29,606.32
净利润	20,609.37	14,4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2.64	14,646.0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4	大额存单注1	18,000	12,000	364.78	6,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04	—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11	大额存单注1	10,000	—	—	10,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88,000	60,000	699.82	28,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28,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1:大额存单每张2,000万元,存续期间可转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4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东方精工")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投资"),近日与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道投资"或"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25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亿能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83%,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亿能投资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888958

设立日期:2015-09-09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圣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尚道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0319。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专业投资机构尚道投资与东方精工以及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专业投资机构尚道投资与其他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专业投资机构尚道投资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名称: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规模:24,00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RMB)	认缴出资比例
1	尚道投资	普通合伙人	450	1.88%
2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83%
3	其他25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合计	有限合伙人	18,550	77.29%
合计		------	24,000	100.00%

5.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6.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止。经参加合伙人会议的代表合伙人实缴出资2/3(含)以上合伙人同意后,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长2年。

7. 投资方向:

(1)军工、航空航天领域标的;

(2)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央行票据、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8. 对本次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企业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

1. 合伙企业的管理机制

(1)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a)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合伙企业实际运作需要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

b)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等;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主要包括:

a)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b)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c)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2.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子公司亿能投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没有一票否决权。

3.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机制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后,以现金余额为限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如现金余额不足以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则以现金余额为限,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未获足额返还的实缴出资额部分,在下次分配时补足,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余额为零。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不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全部剩余资金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先按照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上市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短期内,本事项对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在后续运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项目退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3)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合伙企业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若出现亏损,上市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即为出资金额。

六、其他事项说明

合伙企业所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本次共同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